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2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楊○○

關 係 人 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罹患肺腺癌，於民國113年9月因癌症移轉至腦部，其認知功能開始明顯退化，現日常生活已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1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癌症移轉至腦部，目前生活起  
02 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  
03 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已缺損，整體認知功能嚴重退  
04 化，且恢復可能信極低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 
05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  
06 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甲○○願意擔任丙○○之  
07 監護人，乙○○（丙○○之長子）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 
08 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  
09 於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  
10 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吳思蒲